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宇

具 保 人 葉怡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7
53、28216、28217、29652、30888、30889、32425、34546號、1
12年度少連偵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
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甲○○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
保人乙○○於112年8月10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
等情，有112年8月10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暫
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憑（臺
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0888號卷第135至140、151至153
頁）。

(二)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準備程
序筆錄、報到單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
可佐。再經本院依法囑託拘提被告無果，具保人經合法通

01 知，亦未督同被告到案等情，復有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
02 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各1份等件附卷
03 可參，而被告、具保人均無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一節，亦
04 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憑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確已逃
05 匿，揆諸上述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述保證金及實
06 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胡嘉玲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